##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2016年8月4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子 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 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瑜华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## 一、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审核后,认为: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;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!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5日